

证券代码：400147

证券简称：当代3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二次表决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2年10月18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厦门中院”）作出（2022）闽02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胡超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当代东方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破产重整申请，并于2022年11月1日作出（2022）闽02破171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担任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2023年1月20日，厦门中院作出（2022）闽02破171号之一《决定书》，准许当代东方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2023年4月24日，厦门中院做出（2022）闽02破171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当代东方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3年7月18日。

债务人当代东方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厦门中院提交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并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，该次表决未能通过。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七条之规定，管理人与债务人、债权人及意向重整投资人多次磋商，在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的基础上，调整、优化了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部分内容。现拟对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二次审议表决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主题

对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进行二次表决。

二、审议表决形式及要求

二次表决采用非现场书面形式进行表决。债权人根据要求填写、提交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表决票》，**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7:30 前将签署完毕的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表决票》**通过邮寄递交方式提交给管理人，邮件寄出日为提交日。

三、管理人指定收件地址

收件人：勇梅律师，联系电话：13559365915，联系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34 号二轻大厦九楼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八条规定，如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二次表决仍未通过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，并宣告债务人当代东方公司破产，即当代东方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将转为破产清算程序。管理人特提请全体债权人认真对待本次表决机会，审慎发表意见，且充分了解本次表决所产生的法律后果。

重整期间，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，并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，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8 日

附件：1、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表决票》。

附件：

表决债权人：

债权金额（元）：

**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重整计划（草案）表决票**

填写须知：

- 1.赞成表决事项的，在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填写“○”；
- 2.反对表决事项的，在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填写“×”；
- 3.在表决栏中同时填“○”和“×”，或表决栏空白不填写，均视为弃权无效票。
- 4.劣后债权不享有表决权，本表决票记载的债权金额未包含劣后债权金额；
- 5.表决债权人或债权人代理人应签名或盖章。

表决事项	表决意见栏 (赞成填“○”，反对填“×”)
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	

表决债权人或债权人代理人：_____

2024 年 月 日